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63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4,727,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0%。截至本公告日，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33,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30%。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李春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李春安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和 12 月 25 日将其原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 47,700,000 股和 34,583,272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解除质押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解质股份”，原股份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和 4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春安
本次解质股份	82,283,272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8%
解质时间	12 月 24 日解除质押 47,700,000 股；12 月 25 日解除质押 34,583,272 股
持股数量	354,727,499 股
持股比例	9.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

李春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个人需

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股份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李春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股份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股份后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129,416,000	136,416,000	3.62%	25.05%
李春安	354,727,499	9.40%	115,283,272	33,000,000	0.87%	9.30%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16,452,000	16,452,000	0.44%	8.47%
合计	1,093,394,353	28.99%	261,151,272	185,868,000	4.93%	17.00%

备注：上表中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无限售和冻结的情形。

## 三、其他说明

李春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春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春安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